股票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18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２０１０年６月２４日开市时复牌。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0年6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化锋、袁菊兴、陈嘉生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00万股（含3，4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含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除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限售期

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33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该项目总投资为35，896.80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化锋、袁菊兴、陈嘉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6月24日刊登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6月24日刊登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形势的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化锋、袁菊兴、陈嘉生回避表决。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9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较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认购数量：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安纳达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安纳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6月24日刊登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6月24日刊登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0-19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或“认购人”）为公司的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铜化集团签署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拟认购的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周亚娜、董宏儒、毕胜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铜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35.9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化锋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25，526.3万元

注册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

2、近三年经营情况

铜化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4,576,868,415.28	5,344,542,272.84	3,959,888,174.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8,721.59	56,163,337.41	33,563,746.22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61,015,832.33	5,227,516,071.22	4,557,609,103.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05,760,462.55	1,407,606,191.06	1,347,372,750.50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5%，不超过25%。具体认购数量由铜化集团和安纳达在非公开发行时协商确定。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包括向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人及其他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限售期：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认购人应按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将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董宏儒、毕胜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6月24日刊登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独立意见；

（3）《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5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81，257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681，257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于200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61，293，098股。

2、公司2009年中期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1，293，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到258，068，95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祥”）为通产丽星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持股公司，原由50名股东组建而成，2009年12月，通产丽星中层管理人员已通过丽源祥减持其所持有的通产丽星股份，并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丽源祥股权转让手续，减资手续现正在办理中，截止本公告日丽源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仁权	2524710.00	14.47%
2	孙江宁	2809100.00	16.10%
3	陈寿	2809100.00	16.10%
4	成若飞	2385750.00	13.68%
5	刘如强	2247110.00	12.88%
6	赖小化	2247110.00	12.88%
7	陈文涛	2108770.00	12.10%
8	彭晓华	194070.00	1.12%
9	张雅芳	116860.00	0.67%
合计		17442680.00	100.00%

注：其中孙江宁、陈寿、张雅芳、成若飞、刘如强、赖小化、陈文涛、彭晓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仁权因年龄原因于通产丽星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后（2010年4月24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江宁、陈寿、张雅芳、成若飞、刘如强、赖小化、陈文涛、彭晓华及原监事宋仁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前丽源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8，674，613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4，347，708股。根据相关承诺，丽源祥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1日解除限售（详见刊登在2009年5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由于丽源祥股东中部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承诺、《公司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14，347，708股。其中25%即3，586，929股为2009年可上市流通股份，连同中层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丽源祥2009年可上市流通股份合计7，913，834股，剩余的10，760，779股将继续锁定。

（2）2009年6月19日、2009年7月8日丽源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通产丽星股票1，700，000股和2，000，000股，剩余4，213，834流通股。

（3）2009年9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1，293，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实施后，丽源祥持有通产丽星限售股17，217，246股，流通股6，742，134股。

（4）实施送转方案后丽源祥于2009年12月17日和2009年12月28日分别减持通产丽星股票28，990股和6，713，100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丽源祥共持有公司股份为17，217，290股，其中限售股为17，217，246股，流通股为44股。其中原监事宋仁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492，086股。

（5）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备注
	限售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流通股		
2008年5月28日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股份	14，347，708	0	4，326，905	0	18，674，613	
2009年6月1日股票上市流通后持有股份	10，760，779	3，586，929	0	4，326，905	18，674，613	
2009年6月19日和7月8日减持股份数	0	2，842，710	0	857，290	3，700，000	
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前持有股份	10，760，779	744，219	0	3，469，615	14，974，613	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9月28日
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持有股份	17，217，246	1，190，750	0	5，551，384	23，959，380	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9月28日
2009年12月17日和12月28日减持股份数	0	1，190，706	0	5，551，384	6，742，090	
2009年12月31日持有股份	17，217，246	44	0	0	17，217，290	

上述减持符合相关承诺及深交所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81，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39，443，552	0	0	0	0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17，217，246	3，681，257	2.35%	3.63%	1.43%
合计	156，660，798	3，681，257	2.35%	3.63%	1.43%

说明：

（1）根据承诺、《公司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鉴于宋仁权已于通产丽星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后（2010年4月24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宋仁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492，086股将继续锁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持股人名称	公司职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单位	间接持有通产丽星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孙江宁	监事会主席	间接	丽源祥	2，772，801	693，192
陈寿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丽源祥	2，772，801	693，192
成若飞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丽源祥	2，354，921	588，723
刘如强	副总经理	间接	丽源祥	2，218，078	554，513
赖小化	总工程师	间接	丽源祥	2，218，078	554，513
陈文涛	总工艺师	间接	丽源祥	2，081，621	520，399
彭晓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丽源祥	191，560	47，889
张雅芳	监事	间接	丽源祥	115，344	28，836
合计				14，725，204	3，681，257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60，798	60.71%	0	3，681，257	152，979，541	59.28%
1、国有法人持股	139，443，552	54.03%	0	0	139，443，552	54.03%
2、非国有法人持股	17，217，246	6.67%	0	3，681，257	13，535，989	5.25%
3、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8，158	39.29%	3，681，257	0	105，089，415	40.72%
三、股份总数	258，068，956	100.00%	3，681，257	3，681，257	258，068，95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限售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一 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4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2009年度报告监管的函》（云证监［2010］82号）和《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2010］85号）的要求，现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09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及2009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18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09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及2009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18万元；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进行专项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7月9日（星期五）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4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6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2009年度报告监管的函》（云证监［2010］82号）和《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2010］85号）的要求，现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09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及2009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为18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刘玉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以前，刘玉红女士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辞职生效后，刘玉红女士将不在公司工作。

经广泛征求意见，现提名张学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监事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张学星先生简历：

张学星，男，1966年生，大学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林业科学院从事林业科研工作，20多年来，一直从事林木良种选育、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植物栽培研究及城市生态工程建设等方面工作。

张学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4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7月9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0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4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9日，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职务，刘玉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以前，刘玉红女士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辞职生效后，刘玉红女士将不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感谢刘玉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8,131,6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3%。公司4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并以部份资产提供反担保